

# 证券法律资讯

2022 年 7 月号总第 6 期  
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编

## 本期目录

一、证券新规 .....	3
(一)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 医疗器械企业适用》 .....	3
(二)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 性文件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4
(三) 深交所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4
(四) 深交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	5
(五)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 障的若干意见》 .....	6
二、 监管案例 .....	7
(一) 【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能否同时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	7
(二) 赣锋锂业：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8

# 一、证券新规

## (一) 上交所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

### 【发布背景】

为规范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支持尚未形成一定收入规模的硬科技医疗器械企业在科创板发行上市，上交所近日发布《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规则适用指引第 7 号——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简称《7 号指引》）。

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40 亿元，主要业务或产品需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市场空间大，目前已取得阶段性成果。医药行业企业需至少有一项核心产品获准开展二期临床试验，其他符合科创板定位的企业需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并满足相应条件。

### 【章节体例】

7 号指引》共十二条，主要规定了医疗器械企业适用科创板第五套上市标准时，医疗器械企业及其产品所应满足的具体条件，以及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重点核查的内容。

### 【重点内容】

#### 1. 医疗器械企业及其产品所应满足的具体条件

(1) 发行人应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科技创新战略，拥有关键核心技术等先进技术，科技创新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突出，医疗器械产品具有显著的检验检测、诊断治疗、健康促进等价值；

(2) 核心技术产品应属于国家医疗器械科技创新战略和相关产业政策鼓励支持的范畴；

(3) 核心技术产品研发当取得阶段性成果；

(4) 发行人应满足业务或产品市场空间大的标准；

(5) 发行人应当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

(6) 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对企业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 2. 对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要求

保荐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应对发行人的科创属性、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主要业务或产品市场空间大、具备明显的技术优势、商业化生产销售安排、相关信息披露等进行审慎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 【生效日期】

2022 年 06 月 10 日

###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20610\\_5703438.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stock/star/review/c/c_20220610_5703438.shtml)

## **(二) 证监会：就《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公开征求意见**

### **【修订背景】**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期货和衍生品法》，将于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为做好《期货和衍生品法》的贯彻落实工作，证监会对《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8 部规章，以及《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等 15 部规范性文件进行修订。

### **【修订文件】**

本次修订的 8 部规章为：《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指标管理办法》《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管理办法》《期货公司期货投资咨询业务试行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关于加强证券期货信息传播管理的若干规定》《证券期货业反洗钱工作实施办法》《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本次修订的 15 部规范性文件为：《期货公司首席风险官管理规定(试行)》《期货公司保证金封闭管理办法》《期货公司分类监管规定》《期货公司金融期货结算业务试行办法》《期货市场客户开户管理规定》《期货公司风险监管报表编制与报送指引》《期货公司信息公示管理规定》《关于明确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缴纳比例有关事项的规定》《关于期货交易所、期货公司缴纳期货投资者保障基金有关事项的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参与股票期权交易试点指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债期货交易指引》《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试行办法》《证券公司参与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交易指引》《关于加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客户交易终端信息等客户信息管理的规定》

### **【主要修订】**

1. 增加《期货和衍生品法》作为上位法依据。
2. 取消对期货经营机构从业人员的资格管理。
3. 畅通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渠道。完善期货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条件要求。
4. 将证券公司从事股票期权经纪业务的准入方式由“备案制”修改为“核准制”，并规定已通过期货监管机构备案的证券公司无需重新核准，可直接申请换领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 **【发布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 **【来源】**

<http://www.csrc.gov.cn/csrc/c101981/c3875121/content.shtml>

## **(三) 深交所发布：《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

### **【发布背景】**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

规定，经证监会批准，深交所发布关于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简称《通知》）。

**【章节体例】**

《通知》共七条，规定了会员建立可转债适当性管理制度的要求，明确了个人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及交易的条件、普通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及交易的要求、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的要求等。

**【主要内容】**

**1. 明确各方责任。**

会员应当建立可转债适当性管理制度，评估投资者的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向投资者全面介绍可转债特征和制度规则，充分揭示投资风险。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和了解可转债相关风险事项、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结合自身风险认知程度和承受能力，审慎判断是否参与相关业务。

**2. 明确个人投资者参与条件。**

个人投资者参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申购、交易的，应当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申请权限开通前 20 个交易日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不低于人民币 10 万元；

（2）参与证券交易 24 个月以上。

**3. 明确参与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转让的投资者，应当为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条件的专业投资者。**

**4. 明确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公司可转债申购、交易、转让的，不适用《通知》规定的相关条件。**

**【生效日期】**

2022 年 06 月 18 日

**【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20617\\_593971.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rule/allrules/bussiness/t20220617_593971.html)

注：上交所亦发布了《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自 2022 年 6 月 18 日起实施。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trading/currency/c/c\\_20220617\\_5703923.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sselawsrules/bond/trading/currency/c/c_20220617_5703923.shtml)

## **（四）深交所：就《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公开征求意见**

**【发布背景】**

为落实《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的要求，进一步防范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风险，维护市场交易秩序，深交所制定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交易细则》），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章节体例】**

《可转债交易细则》共 4 章 43 条，主要包括总则、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交易、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的转让、附则等内容。

**【主要内容】**

1. 对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次日起设置 20%涨跌幅价格限制,并结合涨跌幅调整,增设了可转债交易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标准,明确了异常波动、严重异常波动情况下上市公司的核查及信息披露义务。

2. 根据可转债交易机制特点及防控炒作需要,增加了异常交易行为类型,进一步加强防炒作力度。

3. 在可转债最后交易日的证券简称前增加“Z”标识,向投资者充分提示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4. 做好与《债券交易规则》的衔接,将超过价格限制的可转债申报处理方式由“暂存交易主机”调整为“无效申报”,与其他债券保持一致,并对部分文字表述进行调整。

**【生效日期】**

2022 年 06 月 17 日

**【来源】**

[http://www.szse.cn/lawrules/publicadvice/t20220617\\_593970.html](http://www.szse.cn/lawrules/publicadvice/t20220617_593970.html)

注:上交所亦制定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交易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并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

**【来源】**

[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publicadvice/c/c\\_20220617\\_5703910.shtml](http://www.sse.com.cn/lawandrules/publicadvice/c/c_20220617_5703910.shtml)

## **(五)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

**【发布背景】**

为充分发挥人民法院审判职能作用,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顺利推进,保护中小企业和投资者合法权益,最高人民法院近日印发《关于为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提供司法保障的若干意见》(简称《意见》)。

**【章节体例】**

《意见》共 4 部分 14 项,主要提出各级人民法院应提高认识,全面把握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的重要意义和总体安排;靠前发力,依法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京证券交易所重大部署顺利推进;主动作为,以优质司法服务支持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恪守底线,依法有效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主要内容】**

1. 《意见》就依法保障深化新三板改革、设立北交所顺利推进提出具体措施,包括依法保障证券监管部门行政监管和北交所自律管理,充分尊重新三板作为国务院批准的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改革实践和业务规则,对北交所及其上市公司所涉案件由北京金融法院集中管辖,全面参照执行科创板、创业板司法保障意见等各项司法举措。《意见》指出,由于证券法对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的规定相对原则,新三板在深化改革中探索出一套以行政监管规则、交易所自律管理规则为主,适应“层层递进”市场结构的制度体系。人民法院在司法中要尊重改革实践,在不违反法律原则与精神的前提下,参照适用相关监管与业务规则。

2. 《意见》提出支持中小企业借助资本市场做大做强的若干具体措施,包括通过依法支持证券中介机构服务中小企业挂牌上市融资、按照“层层递进”的市场结构对虚假陈述民事责任予以区别对待、秉持资本市场“三公”原则依法降低中小企业融资交易成本、优化审判

执行程序等。明确在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等再融资过程中，对于投资方利用优势地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或者主要股东订立的“定增保底”性质条款，因其赋予了投资方优越于其他同种类股东的保证收益特殊权利，变相推高了中小企业融资成本，违反了证券法公平原则和相关监管规定，人民法院应依法认定该条款无效。对于证券中介机构以其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控人等在上市保荐、承销协议、持续督导等相关协议中存在约定为由，请求补偿其因发行人虚假陈述所承担的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生效日期】**

2022 年 06 月 24 日

**【来源】**

<https://www.court.gov.cn/fabu-xiangqing-363321.html>

## 二、监管案例

### （一）【盾安环境】控股股东的独立董事能否同时担任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基本情况：**2022 年 6 月 3 日，盾安环境（002011）披露公告称，公司董事会提名刘姝威、王晓华、邢子文（简称“上述人选”）为公司董事会独董候选人。因前述三名候选人均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格力电器的独立董事，故深交所向盾安环境发出关注函，要求盾安环境说明上述人选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简称《独董规则》）第二条、第六条，以及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简称《1 号指引》）第 3.5.4 条的规定，并要求公司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公司律师发表意见：**虽然上述人选具有良好声誉，可以合理预期上述人选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将独立履行职责，但考虑到公司与格力电器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客观存在的利益冲突情形，不能排除因利益冲突而影响上述人选独立履职的可能性，且从严理解相关法规，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不应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处担任独立董事；因此，建议公司更换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意见如下：

**1. 上述人选符合《独董规则》第六条对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独董规则》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上市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经核查，上述人选在担任格力电器及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过程中未有失信记录，积累了良好声誉，可以合理预期上述人选将继续独立履行职责，故上述人选符合《独董规则》第六条对独立性的要求。

**2. 上述人选不能完全满足《独董规则》第二条对独立性的要求**

根据《独董规则》第二条的规定，独立董事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经核查上述人选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上述人选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且上述人选与格力电器的关系仅为担任格力电器的独立董事。

律师注意到，当上述人选同时担任公司和格力电器的独立董事时，若公司与格力电器发生关联交易，则上述人选需同时维护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和格力电器及其中小股东的利

益，可能发生利益冲突的情形；利益冲突发生时，独立董事虽可主张其能够恪守独立性原则对交易公允性等事项进行判断，但独立董事负有的诚信与勤勉义务要求其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并确保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在双方的利益此消彼长的情况下，独立董事将无法同时维护关联交易双方的最大利益；故独立董事的诚信与勤勉义务将导致其无法在关联交易中同时代表交易双方及其中小股东的最大利益，若上述人选同时担任格力电器和公司独立董事，不能排除因上述利益冲突的情况而影响上述人选独立履行职责的可能性。因此，上述人选不能完全满足《独董规则》第二条对独立性的要求。

### 3. 上述人选与《1 号指引》第 3.5.4 条规定存在不符之处

《1 号指引》第 3.5.4 条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四）在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六）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该条同时释明，“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该等“任职”及“董事”未将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排除在外，故应当认为担任独立董事亦属于该规则下的“任职”。鉴于上述人选已担任格力电器独立董事，故上述人选与《1 号指引》第 3.5.4 条规定存在不符之处。

**最终结果：**盾安环境董事会取消对上述人选的提名，并重新提名新的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 （二）赣锋锂业：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

2022 年 7 月 4 日，赣锋锂业发布公告称，赣锋锂业于 2022 年 7 月 1 日收到证监会《立案告知书》，因涉嫌 A 股某上市公司股票二级市场内幕交易，根据《证券法》《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决定对赣锋锂业立案。

据《每日经济新闻》报道，赣锋锂业董事长李良彬在接受《每日经济新闻》记者电话采访时表示，公司被证监会调查，主要原因是在与江特电机洽谈并购事宜期间，购买了江特电机的股票。

---

注：本资讯由深圳市律师协会证券法律专业委员会收集整理，相关权利归原权利人所有。